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th Floor, Suhe Center, 99 North Shanxi Road,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五、发行人的设立.....	1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九、发行人的业务.....	2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3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三、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43
二十四、关于自查表的核查情况.....	43

二十五、结论意见.....	44
第三节 签署页.....	4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上海超导/公司	指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上超	指	合肥上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合肥核聚	指	合肥核聚磁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精达股份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沪市主板上市公司（代码：600577）
共青城超达	指	共青城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共青城礼达	指	共青城礼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共青城荣达	指	共青城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共青城越达	指	共青城越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共青城奇达	指	共青城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上海创投	指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蔚瀚速坤	指	合肥蔚瀚速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上海丹丰	指	上海丹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宁波琪光	指	宁波琪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允泰尊享二号	指	允泰尊享二号股权投资（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嘉兴盈泽四期	指	嘉兴盈泽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宁波凯榕	指	宁波凯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南京炬超	指	南京炬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上海申能	指	上海申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南京联熠	指	南京市联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南京超源	指	南京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古交金牛	指	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昆仑资本	指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讯飞海河	指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北京如炬	指	北京如炬厚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无锡科泽	指	无锡科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上海喆耳关/上海吉联	指	上海喆耳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宁波凯楠	指	宁波凯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季华璀璨	指	季华璀璨（佛山）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泉州山月	指	泉州山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凯天实业	指	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赣商联合	指	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新余钢铁	指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沪市主板上市公司（代码：600782）
持股 5%以上股东	指	精达股份、共青城超达、上海创投、蔚瀚速坤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	指	精达股份、共青城超达、上海创投、蔚瀚速坤、李景林、徐晓芳、徐钦、宁波琪光、共青城荣达、共青城越达、吴凌波
上海交大	指	上海交通大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师
本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310A024239 号”《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310A024238 号”《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权托管中心	指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

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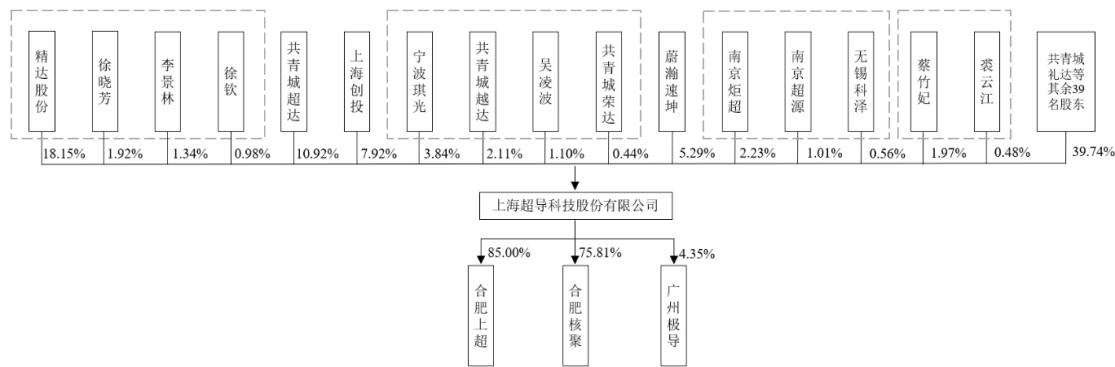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档案材料和股权托管中心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同一虚线方框内的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3475621K 的营业执照之记载，其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马韬
注册资本	52,122.8846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威路 777 号 3 幢、4 幢、5 幢西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

	销售；电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部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5 名，代表股份数 52,122.8846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该等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会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3475621K）。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实地走访、核查以及访谈致同会计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运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5,779,867.38元、83,341,876.22元及239,525,583.47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

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相关权威搜索网站查询并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中金公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其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业务”、“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二十三、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之“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凯天实业、赣商联合、均瑶集团、施伟、李贻杰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超导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上海超导发起人于发起设立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八十条的规定，但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补充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确认上海超导发起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效设立、合法存续。

（三）关于发行人设立的审计、评估、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上海超导的发起人系以货币出资，因此不涉及履行审计、评估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超导设立时已履行验资程序；发起人凯天实业、施伟、李贻杰在完成验资后，相关出资资金被转出至第三方企业，构成出资瑕疵；凯天实业、施伟、李贻杰于 2022-2023 年期间通过购买往来款债权的方式将相关资金转回上海超导，致同会计师已出具复核验资报告，上海超导全体股东予以认可无异议，且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故前述出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设立或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存在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及出资瑕疵情况，但发起人已补充签署发起人协议并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起人出资瑕疵已合法解决，并取得全体股东的确认且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故不构成发行人设立或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不存在需要依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精达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持股 5%以上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持股 5%以上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管机构，以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及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股东的干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

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 5 名发起人，分别为凯天实业、赣商联合、均瑶集团、施伟、李贻杰。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发行人设立时，上述发起人中 2 名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1 名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 名系境内自然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凯天实业、施伟、李贻杰在完成验资后，相关出资资金被转出至第三方企业，构成出资瑕疵；凯天实业、施伟、李贻杰于 2022-2023 年期间通过购买往来款债权的方式将相关资金转回上海超导，致同会计师已出具复核验资报告，上海超导全体股东予以认可无异议，且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故前述出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设立或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起人的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精达股份	9,458.7500	18.1470
2	共青城超达	5,689.7500	10.916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上海创投	4,128.0000	7.9197
4	蔚瀚速坤	2,758.6667	5.2926
5	共青城礼达	2,111.7125	4.0514
6	上海丹丰	2,002.5000	3.8419
7	宁波琪光	2,000.0000	3.8371
8	允泰尊享二号	1,989.1399	3.8163
9	嘉兴盈泽四期	1,500.0000	2.8778
10	均瑶集团	1,459.7509	2.8006
11	宁波凯榕	1,400.0000	2.6860
12	李贻杰	1,396.5000	2.6792
13	南京炬超	1,162.5665	2.2304
14	共青城越达	1,100.0000	2.1104
15	蔡竹妃	1,027.5392	1.9714
16	上海申能	1,000.0000	1.9185
17	徐晓芳	999.4673	1.9175
18	南京联熠	999.3865	1.9174
19	李景林	700.0000	1.3430
20	梁赛南	618.0000	1.1857
21	李贤	580.7110	1.1141
22	吴凌波	571.4190	1.0963
23	南京超源	525.2009	1.0076
24	徐钦	508.2732	0.9751
25	古交金牛	465.5630	0.8932
26	共青城奇达	432.0000	0.8288
27	俞维英	422.4197	0.8104
28	林荣	419.9766	0.8057
29	昆仑资本	397.8846	0.7634
30	讯飞海河	344.8334	0.6616
31	北京如炬	343.4541	0.658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2	无锡科泽	292.7830	0.5617
33	中信建投	292.7830	0.5617
34	任娇丹	256.3762	0.4919
35	裘云江	250.0000	0.4796
36	共青城荣达	228.5810	0.4385
37	东方富海	207.0000	0.3971
38	上海喆耳关	207.0000	0.3971
39	宁波凯楠	200.0000	0.3837
40	胡著平	200.0000	0.3837
41	虞丕杰	200.0000	0.3837
42	周西梅	199.8800	0.3835
43	季华璀璨	195.1887	0.3745
44	泉州山月	195.1887	0.3745
45	郑倩雯	153.8460	0.2952
46	邵南	103.4518	0.1985
47	杜桂华	100.0000	0.1919
48	高正东	100.0000	0.1919
49	李玲	100.0000	0.1919
50	张晓梅	62.5000	0.1199
51	陈继昌	17.0917	0.0328
52	赵佳	17.0917	0.0328
53	李璟炫	11.3945	0.0219
54	胡巧明	10.7174	0.0206
55	林国梁	8.5459	0.0164
合计		52,122.8846	100.0000

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现有股东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涉及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编号
1	上海丹丰	上海丹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95	SD2112
2	允泰尊享二号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079	SB7080
3	嘉兴盈泽四期	广西国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382	SZQ617
4	南京炬超	上海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435	SASD45
5	上海申能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564	SAGF71
6	南京联熠	苏州联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2601	SAVB51
7	南京超源	上海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435	SAUJ59
8	古交金牛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544	SW8179
9	讯飞海河	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150	SLB386
10	无锡科泽	上海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435	SXA535
11	东方富海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01075	SD3242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编号
12	泉州山月	上海尧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58	SSX151

发行人股东中除上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备案登记的情形外，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自然人股东李景林系精达股份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李晓的父亲，自然人股东徐晓芳系精达股份的董事，自然人股东徐钦和徐晓芳系姐弟关系，因此精达股份与李景林、徐晓芳、徐钦构成一致行动人。

（2）宁波琪光、共青城荣达、共青城越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洪智勇，自然人股东吴凌波系洪智勇的配偶，因此，宁波琪光、共青城荣达、共青城越达、吴凌波构成一致行动人。

（3）南京炬超、无锡科泽、南京超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另外，发行人副董事长朱民担任上海创投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且报告期内曾担任上海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无锡科泽系嘉兴盈泽四期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盈泽四期 18.23% 的合伙份额。

（4）自然人股东蔡竹妃和裘云江系夫妻关系，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南京

联熠和南京超源有限合伙人裘杏萍为股东裘云江的妹妹。

（5）自然人股东任娇丹、邵南同时系共青城超达的有限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其 6.0606%、9.0909%的财产份额。

（6）自然人股东徐晓芳、林荣同时系共青城越达的有限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其 5.4545%、2.7273%的财产份额。

5. 发行人 2022 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2 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运作规范，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确认，综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无一方股东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主体，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过三次增资行为，三十六次股份转让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瑕疵情形均已解决或解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瑕疵情形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 关于 A 轮融资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经核查，A 轮融资协议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具体条款约定、履行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超导 A 轮融资

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履行完成或解除，且不存在纠纷。

2. 关于 2012 年 10 月新余钢铁受让公司股份时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经核查，上海超导、凯天实业与新余钢铁签订的《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条款约定、履行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余钢铁已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超导股份且不再持有任何上海超导的股份，其与凯天实业因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责任，由其自行与凯天实业结算确认及承担，与上海超导无关，不会造成新余钢铁原持有并已转让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瑕疵或争议，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关于上海创投增资入股时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经核查，根据上海超导、宁波申诚、上海创投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宁波申诚对上海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收购权，具体条款约定、履行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申诚已明确放弃对上海创投持有的上海超导股份收购权，即《投资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解除，且双方不存在纠纷。

4. 关于昆仑资本增资入股时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24 年 12 月 17 日，昆仑资本、上海超导等相关方签署了《有关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经核查，该股东协议中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条款约定、履行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发行人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获正式受理后，昆仑资本、上海超导等相关方签署的《有关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即告终止且恢复条件并未成就，发行人并非业绩对赌条款的义务主体，前述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

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5. 关于《公司章程》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经核查，上海超导于2022年10月至2025年5月期间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条款约定、履行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清理或解除，且不存在纠纷。

（三）股权质押及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股权托管中心查询，发行人股东上海喆耳关持有的上海超导207万股股份存在冻结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喆耳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比极小，其被冻结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本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上海喆耳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冻结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有从事实际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发生过 1 次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程序及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予以披露。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之披露内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针对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三公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利益。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确认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同时，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

（六）关于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大股东精达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精达股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房地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 房产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产六处。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二处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关于房屋租赁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规定，但依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四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二处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员工食堂及员工宿舍，属于辅助性用途场所，且发行人董事长已出具承诺对可能发行的损失予以补偿，因此该等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

1. 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法拥有 2 项注册商标。

2. 专利

（1）境内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拥有已授权专利 89 项。

（2）境外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中国大陆境外合法拥有专利 1 项。

（3）关于发行人与上海交大的合作事项、共有专利、继受取得专利

1) 发行人与上海交大的合作事项

发行人与上海交大的合作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2) 关于发行人与上海交大的共有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同拥有的专利有 4 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上海交大等相关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交大等相关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已终止，双方就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分歧，不涉及违约责任或补偿；上海交大已确认基于双方合作，上海交大根据《合作协议》项下向上海超导移交的相关专利成果，上海超导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上海超导；上海超导已获授权或正在申请的专利（除 4 项共有专利、4 项与其他方共有专利），由上海超导作为唯一专利权人或申请人且由上海交大的教职人员和原在校学生作为共同发明人的专利的专利权全部由上海超导享有，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上海超导；并确认就 4 项上海超导与其他方的共有专利，上海交大不享有专利权及因此产生的收益，就 4 项共有专利上海超导享有独立使用权（含许可第三方使用）、发表权、署名权和共同申报奖项的权利，不存在使用限制，并可以单独在此基础上开展进一步研发，上海超导单独使用获得的收益以及单独进一步研发成果全部归属于上海超导。

3) 从上海交大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

①上海超导从上海交大继受取得 5 项专利技术成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上海超导从上海交大继受取得 5 项专利技术成果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②合肥核聚从上海交大继受取得 4 项专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肥核聚从上海交大继受取得 4 项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4) 关于发行人与合肥超导中心的合作事项、继受取得专利

①发行人与合肥超导中心的战略合作事项

2023 年 5 月 9 日，上海超导与合肥超导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②合肥超导中心以发明专利申请权向合肥核聚增资暨合肥核聚继受取得 6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肥核聚从合肥超导中心继受取得 6 项专利

申请权（其中 1 项已获得授权）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③合肥超导中心以知识产权向合肥上超增资暨合肥上超继受取得 3 项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肥上超从合肥超导中心继受取得 3 项知识产权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3. 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7 项。

4. 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已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

（三）对外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

（四）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等。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1）合同标的超过 1,00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1,0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销售合同；（2）合同标的超过 80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8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承诺、本所律师向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函证的回执，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权威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1. 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置换、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且截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202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含审

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 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5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含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

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4. 监事会

报告期内且截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202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5.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发行人共聘有总裁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裁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6. 发行人设有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研发部、安环部、行政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含审计委员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 14 次，董事会会议 20 次，监事会会议 9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如前所述，202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动，系根据发行人内部治理规范或其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而发生的，不属于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3475621K 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会计师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二）款。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备案和批准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主管部门准予备案的证明。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评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已进入公示阶段。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康桥工业区东区 H01B-02、H01D-02 地块土地出让、环评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我办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受理上海超导项目环评并同步开展受理公示，目前已完成技术评估工作。后续我办将按规定程序办理环评批复”。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

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上海超导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生产及总部基地项目产业准入的复函》（沪张江科建办[2025]46号），“上海超导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生产及总部基地项目”意向选址张江机器人谷H01B-02地块、H01D-02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康桥工业区东区H01B-02、H01D-02地块土地出让、环评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下，上海超导可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依法竞拍该地块，上海超导正在积极准备相关工作。截至目前，该地块土地出让工作暂无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用地及环评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取得项目意向地块及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六）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本所律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实行专户存储。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该等诉讼不涉及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合肥仲裁委员会的函证，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编制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与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述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已按照《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已经由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且已签署相关承诺，符合《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四、关于自查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常见问题进行核查并披露，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四、关于自查表的核查情况”部分。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赵 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中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ongg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